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68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4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5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5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5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6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 7
（三）重视测算过程 7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7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 8

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预算项目共计有7个，审核

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1,709,073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6个，预算金额1,109,073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个，预算金额6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662,715.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47,354.00	
3	住房公积金	75,828.00	
4	一般公用经费	43,080.00	
5	工会经费	1,440.00	
6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78,656.00	
合　　计		**1,109,073.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出发，分析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相关制度规定，根据目标编制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支出结构及预算资金是否予以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

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6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得分为71.50分，评分等级为“中”。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政府采购文件、采购申请、批复、采购合同、具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业务约定书、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

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600,000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会议纪要、采购申请、批复、具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业务约定书、项目概算表等资料。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目标测算表中未明确测算依据，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3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1年，但存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的规划年限与项目分类、项目期限不相匹配。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期限的时间为1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均为3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与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不匹配；无法体现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一是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项目

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都是“1.做好安宁区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做好文保单位‘四有’及‘四防’安全工作。2.做好文物修缮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3.做好文物考古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宣传等各项工作。4.为防止国家大型工程建设对文物造成建设性破坏，积极和规划、建设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国家大型工程建设前期文物考古调查工作。5.做好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瓦屋面除草、检漏、局部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等）”。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属性应该是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设置的评（扣）分标准不翔实、不具体；数量指标的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文件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3 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1-1

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662,715.00	予以安排		662,715.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147,354.00	予以安排		147,354.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75,828.00	予以安排		75,828.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43,080.00	予以安排		43,080.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1,440.00	予以安排		1,44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178,656.00	予以安排		178,656.00	
合　计					1,109,073.00			1,109,073.00	

附件1-2

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 （优、良、中、差）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	600,000.00	71.50	中
平均分			71.50	

附件1-3

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的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专项资金	71.50	中	600,000.00	30.00	该经费定为文物保护常规运行保护资金和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经费，上传文件仅有文物保护常规运行保护资金的文件，未找到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经费的依据，未作为附充文件同步上传。	多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具体要求的项目规运行保护资金的文件，文件的下发单位最少应为其同级单位且文件内容具有持续性	12.00	1.未能测算表中未列明测算的依据，项目库中未绑定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以及相应的预算测算过程。 2.项目年期1年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3年不对应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完善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保证项目期限与资金计划安排一致。	21.50	1.项目总体指标与预算年度指标具有同质性；2.评（扣）分标准不完善。3.社会效益指标未含可量化的指标，4.指标值为定性值，指标属性不是定量指标。	1.项目总体指标是对整个项目的一个总体概括，预算年度指标应设置为当年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2.评（扣）分标准应明确扣分每次扣几分。3.社会效益指标中尽可能的含有可以量化的指标。4.指标值为量化值，指标属性为定量指标。	6.00	项目依据的管理制度为单位制定的，不是专门于每个项目的管理制度。	对该项目制定更为完善准确的管理制度。	2.00	项目支出未开展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计					600,000.00																	

附件1-4

安宁市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该经费分为文物保护常规运行保护资金和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经费，上传文件仅有文物保护常规运行保护资金的文件，未找到文物保护“四有”工作经费的依据，应作为补充文件同步上传，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四有”工作经费的测算明细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年限1年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3年不对应，扣3分。

附件1-4

安宁市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都为：1.做好安宁区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做好文保单位“四有”及“四防”安全工作。 2.做好文物修缮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 3.做好文物考古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宣传等各项工作。 4.为防止国家大型工程建设对文物造成建设性破坏，积极和规划、建设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国家大型工程建设前期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5.做好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瓦屋面除草、检漏、局部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等）。扣2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社会效益指标未存在可以量化的指标，扣3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1.评（扣）分标准不完善，应明确扣分每次扣几分；扣0.5分。2.质量指标中，覆盖率，合格率，完好率应为定量指标，扣1.5分。3.成本指标中，涉及到具体的量化数字应为定量指标，扣1分。4.满意度指标应为量化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4

安宁市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使用的制度是单位统一的，未设定有项目的具体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未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1.50	

2208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远斌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11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远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证书序号：00137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